**臺南市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10977號函辦理。**
2. **目的**

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輔導夥伴，以協助學校有效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務，且讓輔導夥伴有效執行到校宣導說明會、未申辦學校之經驗分享及參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，對辦理學校之專業、心理、實施歷程等層面提供支持。

1. **參與資格**
2. 主任及教師：具有進階評鑑人員證書。
3. 校長：必須完成初階評鑑人員(包含線上研習課程以及實體研習課程)及校長行政研習。
4. **活動時間與地點**

本案活動訂於104年9月17日(星期四)、18日(星期五)假本市佳里國小辦理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2. 欲報名本案活動者，請於104年9月9日(星期三)前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（http://tepd.moe.gov.tw/index.php）報名。
3. 報名路徑：登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—新訓及研習活動—輔導夥伴培訓-臺南市輔導夥伴培訓報名。名額為60人，額滿為止。
4. **課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天 104年9月17日 | 第二天 104年9月18日 |
| 時 間 | 課程與工作內容 | 時 間 | 課程與工作內容 |
| 08：30〜09：00 | 報到 | 08：00〜08：30 | 輔導夥伴報到 |
| 09：00〜09：10 | 主席致詞 |
| 09：10〜11：00 |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| 08：30〜10：20 |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二）：評鑑的實施2專業成長計畫與專業學習社群的實施 |
| 11：00〜11：10 | 茶敘 | 10：20〜10：30 | 茶敘 |
| 11：10〜12：10 | 輔導夥伴職責及工作注意事項─基本職責與規範 | 10：30〜12：20 |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行政支援─推動小組的運作、綜合報告表審議、實施程序的安排、各類評鑑人才推薦與認證 |
| 12：10〜13：00 | 午餐 | 12：20〜13：20 | 午餐 |
| 13：00〜14：50 |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一）實施計畫及規準研發 | 13：20〜16：20 | 評量由講師群推派人員監考 |
| 14：50〜13：00 | 休息 |
| 13：00〜16：50 |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二）：評鑑的實施1教學觀察、檔案評鑑 | 16：20〜 | 賦歸 |
| 16：50〜 | 賦歸 |  |  |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已於103學年度完成輔導夥伴培訓者，不需再參加本案培訓活動。
3. 已於103學年度取得輔導夥伴資格，惟部分科目未通過者，可單獨報名單科課程，並預留104年9月18日下午時間參加測驗。
4. 依教育部規定，參訓人員請依培訓規定報到與簽退，各類科課程遲到15分鐘者，該類科培訓時數不予計算，測驗成績亦不予計分。
5. 各縣市辦理各場次輔導夥伴培訓後，統一由教育部指派審查委員進行試卷審查，並預計於10月公告各類科合格名單。

**捌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假，全程參與者，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登錄時數。**

**玖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
**拾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請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依權責辦理敘獎。**